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24】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书面通知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公司与其签署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而不生效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公司收到深兰控股书面送达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通知》,深兰控股通知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其通知送达之日起,双方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无需履行认购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义务。

因此,公司与深兰控股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至此终止且解除。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24年1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月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4京城投MTN002”,代码:

102409462),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3+2年期,票面利率为3.02%,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4年2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4年3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3日,公司分别取得江苏省常州市GZX202411603、GZX202411804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分别为28,606平方米、37,497平方米,上述地块自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用于建设公司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督注册号:32040650222A0200020)以及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常建建消字【2024】第0013号),上述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规划建设产线,扩大产能,逐步投产,期间可能存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拓展等不及预期的风险,也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从而对项目施工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9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为盘活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内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9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27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1,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1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环友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15,259.91	10,294,229.93	67.53%	67.53%	67.53%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	94.98%	94.98%	94.9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85.28	4,300,000.00	51.91%	51.91%	51.91%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6.18	3,000,000.00	91.56%	91.56%	91.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8,777.37	39,194,229.93	80.38%	80.38%	80.38%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安银行	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	3,300.00	2.8-3.2%	35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00	2.60%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40%	30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西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3,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	理财产品	35天	2.8-3.2%	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天	2.60%	否

2.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1,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天	2.40%	否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西安银行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西安银行	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	3,300.00	2.8-3.2%	35天	浮动收益类	否
2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00	2.60%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40%	30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西安银行	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	3,300.00	2.8-3.2%	35天	浮动收益类	否
2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00	2.60%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40%	30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西安银行	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	3,300.00	2.8-3.2%	35天	浮动收益类	否
2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00	2.60%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40%	30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西安银行	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盈理财聚利月月盈 35天 C	3,300.00	2.8-3.2%	35天	浮动收益类	否
2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稳增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00	2.60%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40%	30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以下称“壹信实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黄雁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伟佳、公司董事张华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18,100万股变更为1,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及干股份锁定期承诺

(一)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